附件2：

关于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

2021年度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

根据浙江省民政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《关于印发（浙江省社会团体收费管理规定）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，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收入共计336959.79元。其中，各会员单位上缴会费238500元；宁波市商务局拨付用于二手车交易影像系统项目专款96534.65元；其他收入合计1925.14元（其中银行利息收入959.52元，免增值税收入965.62元）。

一年来，各项费用支出共计224118.99元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业务活动成本合计159327.4元，占总费用的71.09%。其中大会费用（含大会会务费、餐费等）33169元，慰问费7485元，邮政费2873.4元，设计费等1100元，专项补助成本二手车软件维护费114700元。

二、管理费用合计63949.79元，占总费用的28.53%。其中工作人员工资14144.85元，办公场地租赁费11666.64元，业务招待费27087元，审计费4000元，折旧费3430.6元，通讯费2502元，水电费1008.7元，交通费110元。

三、其他费用合计841.8元，占总支出的0.38%。其中银行手续费625.8元，支残保金等216元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银行存款合计451548.8元，库存现金1.39元，货币资金共计451550.19元。

一年来，宁波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秘书处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，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，合理控制经费开支，经过市商务局组织的专项审计，没有发现违反财务纪律的问题。